

##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12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沧州市运河区泰大国际家居广场南楼 16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提名吴仁祥、赵圣博、于洋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二) 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元（含 4,8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6）。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科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四）审议《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0）。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

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全权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七) 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东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股东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317-5511970

电子邮箱：lg@czhxch.com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泰大国际家居广场南楼 1603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